2022年省财税学校预算

2022年02月5日

目录

1. 海南省财税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1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财税学校概况

海南省财税学校创办于1986年，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建设学校，是我省唯一一所国家公办的财税类中专学校。曾荣获“海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海南省首届职业教育杰出创业人才培养学校”等荣誉称号。

我校位于海口市红城湖路62号，校园占地62亩，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教职工134人，双师型教师68人。

1. 主要职能：为社会培养财会类、计算机类、烹饪类等中等职业专科人才。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税学校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77.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8.4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45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456.7万元、上年结转2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477.55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193.3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01万元。

二、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7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8.49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了报告厅修缮、教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等，本年已经修复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教育（类）支出类，占9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总计154.84万元，占4.46%；卫生健康支出类54.38万元，占1.57%；住房保障支出类75.01万元，占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3193.32万元，较上年减少318.71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18万元，总计154.84万元，较上年增加6.3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3万元，与上年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4.38万元，较上年增加2.23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5.01万元，较上年增加1.39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97.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6.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56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税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收支总预算3477.5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收入预算347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86万元，占0.6%；经费拨款收入3456.7万元，占99.41%；

八、关于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税学校2022年支出预算34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5.11万元，占51.78%；项目支出1692.49万元，占48.6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8.84万元，主要是2021年学校报告厅维修项目完成。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财税学校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财税学校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个项目，共计562万元，分别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362万元、综合事务运行100万，师资队伍建设100万元。分别在资金使用效率、支出时间上进行目标值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